

潼关县太峪河太要镇太峪村段、姚青河代字营镇姚青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自行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通过对双桥河支流太峪河太峪村段、姚青河姚青村段水毁护岸进行修复治理，使太峪河、姚青河的防洪能力达到 10 年一遇标准，与其下游已建成的防洪工程衔接，形成完善的防洪体系，保护两岸居民和耕地不受洪水灾害的影响，本工程太峪河修复护岸总长为 16.3m，姚青河修复护岸总长为 119.3m。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潼关县太峪河太要镇太峪村段、姚青河

代字营镇姚青村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

- 2、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 3、最高限价：467679.28 元
- 4、采购清单：具体清单后附
- 5、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 6、项目实施地点：潼关县太要镇的太峪河上以及代字营镇的姚青河上